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東杰
電話：06-3901202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dxtongjay@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245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貴校辦理戶外教學活動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2月18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核心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開學在即，請貴校避免於防疫期間辦理跨縣市戶外教學活動。倘有市內戶外教學活動，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做好相關防疫工作。

正本：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